

股票代碼：610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12樓
電話：(02)8913-1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6
(七)關係人交易	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國肇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集團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80,814	45	1,017,184	4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682,000	26	247,0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25,824	9	168,693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989	7	181,25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38	-	374	-	2201 應付薪資	104,133	4	114,15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36,131	9	204,659	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8,033	1	28,03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6,309	1	33,701	2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4,987	3	75,571	
	1,679,516	64	1,424,611	61		1,080,142	41	646,01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575	1	16,57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96,228	8	224,2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878,890	33	876,194	37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28,876	1	32,70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9,013	1	22,692	1		225,104	9	256,96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3,815	-	5,838	-	負債總計	1,305,246	50	902,98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5,105	1	11,44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953,398	36	932,742	39	股本	907,092	34	906,972	
					資本公積	251,339	10	325,15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2,546	2	40,622	
					特別盈餘公積	2,959	-	2,460	
					未分配盈餘	132,870	5	219,243	
						198,375	7	262,325	
					其他權益	(30,085)	(1)	(41,090)	
					非控制權益	947	-	1,007	
					權益總計	1,327,668	50	1,454,369	
資產總計	\$ 2,632,914	100	2,357,3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2,914	100	2,357,353	



董事長：王國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87,146	100	1,758,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911,780	51	870,652	50
	營業毛利	875,366	49	887,706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四)、(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664	3	51,111	3
6200	管理費用	143,978	8	145,85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7,177	26	422,120	24
		651,819	37	619,084	35
	營業淨利	223,547	12	268,62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2,343	-	4,8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九))	(75,672)	(4)	(11,314)	(1)
7050	財務成本	(8,002)	-	(4,568)	-
		(71,331)	(4)	(10,989)	(1)
7900	稅前淨利	152,216	8	257,63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1,069	1	30,867	2
	本期淨利	131,147	7	226,76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4	-	(8,5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94	-	(8,5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1)	-	(5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431)	-	(5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7)	-	(9,0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110	7	217,710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207	7	226,82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0)	-	(61)	-
		\$ 131,147	7	226,766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170	7	217,77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60)	-	(66)	-
		\$ 130,110	7	217,710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46		2.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45		2.50	

董事長：王國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96,692	300,548	14,024	3,639	286,427	304,090	(2,460)	-	(2,460)	1,498,870	1,073	1,499,943
本期淨利(損)	-	-	-	-	226,827	226,827	-	-	-	226,827	(61)	226,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51)	(8,551)	(500)	-	(500)	(9,051)	(5)	(9,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276	218,276	(500)	-	(500)	217,776	(66)	217,7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98	-	(26,59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0,041)	(260,041)	-	-	-	(260,041)	-	(260,04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79)	1,179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967)	-	-	-	-	-	-	-	(8,967)	-	(8,967)
發行員工認股權	380	409	-	-	-	-	-	-	-	789	-	789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10,000	33,500	-	-	-	-	-	(43,500)	(43,500)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失效	(100)	(335)	-	-	-	-	-	435	435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4,935	4,935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6,972	325,155	40,622	2,460	219,243	262,325	(2,960)	(38,130)	(41,090)	1,453,362	1,007	1,454,369
本期淨利(損)	-	-	-	-	131,207	131,207	-	-	-	131,207	(60)	131,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4	1,394	(2,431)	-	(2,431)	(1,037)	-	(1,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601	132,601	(2,431)	-	(2,431)	130,170	(60)	130,1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24	-	(21,92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9	(49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6,551)	(196,551)	-	-	-	(196,551)	-	(196,55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2,697)	-	-	-	-	-	-	-	(72,697)	-	(72,697)
發行員工認股權	720	891	-	-	-	-	-	-	-	1,611	-	1,611
員工限制型股票失效	(600)	(2,010)	-	-	-	-	-	2,610	2,610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10,826	10,826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7,092	251,339	62,546	2,959	132,870	198,375	(5,391)	(24,694)	(30,085)	1,326,721	947	1,327,668



董事長：王國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2,216	257,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7,511	52,564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淨額	8,248	187
利息費用	8,002	4,568
利息收入	(9,685)	(2,9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26	4,9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30	(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932	64,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709)	(4,078)
存貨	(39,142)	41,957
其他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	(3,041)	2,508
	(99,892)	40,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0)	(9,4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529)	2,7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04)	(1,595)
	(9,403)	(8,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295)	32,107
調整項目合計	(34,363)	96,3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853	354,019
收取之利息	9,613	2,770
支付之利息	(7,852)	(4,398)
支付之所得稅	(22,576)	(31,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038	320,5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37)	(36,422)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	(22,470)	(1,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307)	(38,0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5,000	247,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33)	(28,036)
發放現金股利	(269,248)	(269,008)
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之價款	1,611	7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330	(49,2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31)	(5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630	232,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7,184	784,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0,814	1,017,184

董事長：王國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公開發行，民國九十年五月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12樓。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半導體、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與買賣、電腦程式設計及與前各項產品之代理及有關進出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6,575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87,658千元及增加87,658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評估使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GLA)	負責美國地區之行銷及配合本公司產品之開發研究	100 %	100 %
本公司	Eclat Holding Ltd. (Eclat)	負責海外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歲懋科技)	負責產品研發及銷售	88.32 %	88.32 %
本公司	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惟科技)	負責產品研發及銷售	100 %	100 %
歲懋科技	Baleen Systems, Inc. (Baleen)	負責產品研發	100 %	100 %
Baleen	百立(杭州)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百立(杭州))	負責產品研發及中國大陸地區行銷、產品服務	(註)	100 %

(註)：百立(杭州)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完成清算申請結束營業。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0年 |
| (2)建築改良 | 4~15年 |
| (3)電腦及儀器設備 | 3~8年 |
| (4)辦公設備及其他 | 2~1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且該等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 5~10年
- (2)商標及著作權 10年
- (3)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或送交運送承攬人移轉。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合約約定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各項交易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合併公司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457,270	389,700
定期存款	723,544	627,48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80,814</u>	<u>1,017,18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權益投資	<u>\$ 16,575</u>	<u>16,575</u>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則無此情形，合併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曝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27,158	170,3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7	-
其他應收款	438	374
減：備抵呆帳	(2,271)	(1,692)
	<u>\$ 226,262</u>	<u>169,067</u>

1.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0~90天以下	\$ 13,689	1,105
逾期91~180天	-	-
	<u>\$ 13,689</u>	<u>1,105</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92	1,692
減損損失提列	-	579	57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71</u>	<u>2,271</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651	1,651
減損損失提列	-	41	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92</u>	<u>1,692</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款項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38,341	33,738
在 製 品	77,299	50,807
製成品及商品	120,491	120,114
	<u>\$ 236,131</u>	<u>204,659</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669千元及146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電腦及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73,313	394,105	168,774	302,862	2,027	1,441,081
增 添	-	-	7,443	38,909	1,485	47,837
處 分	-	-	(883)	(97,288)	-	(98,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3)	(182)	-	(3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313</u>	<u>394,105</u>	<u>175,121</u>	<u>244,301</u>	<u>3,512</u>	<u>1,390,35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73,313	388,295	174,228	281,230	-	1,417,066
增 添	-	5,810	6,056	22,529	2,027	36,422
處 分	-	-	(11,455)	(836)	-	(12,2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5)	(61)	-	(11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313</u>	<u>394,105</u>	<u>168,774</u>	<u>302,862</u>	<u>2,027</u>	<u>1,441,08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3,447	135,191	286,249	-	564,887
本年度折舊	-	9,533	9,919	25,627	-	45,079
處 分	-	-	(853)	(97,288)	-	(98,1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8)	(165)	-	(3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2,980</u>	<u>144,059</u>	<u>214,423</u>	<u>-</u>	<u>511,46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4,186	136,064	267,562	-	537,812
本年度折舊	-	9,261	10,597	19,581	-	39,439
處 分	-	-	(11,422)	(836)	-	(12,2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8)	(58)	-	(10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3,447</u>	<u>135,191</u>	<u>286,249</u>	<u>-</u>	<u>564,88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73,313</u>	<u>241,125</u>	<u>31,062</u>	<u>29,878</u>	<u>3,512</u>	<u>878,89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73,313</u>	<u>250,658</u>	<u>33,583</u>	<u>16,613</u>	<u>2,027</u>	<u>876,194</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著作 及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989	129,829	152,818
單獨取得	-	6,589	6,589
處 分	-	(15)	(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6)	(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89</u>	<u>136,367</u>	<u>159,35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170	128,210	149,380
單獨取得	1,819	2,631	4,450
處 分	-	(1,005)	(1,0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	(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89</u>	<u>129,829</u>	<u>152,818</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956	115,170	130,126
本年度攤銷	1,872	8,379	10,251
處 分	-	(15)	(15)
匯率換算影響數	-	(19)	(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28</u>	<u>123,515</u>	<u>140,34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191	108,244	120,435
本年度攤銷	2,765	7,931	10,696
處 分	-	(1,005)	(1,0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56</u>	<u>115,170</u>	<u>130,126</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161</u>	<u>12,852</u>	<u>19,01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033</u>	<u>14,659</u>	<u>22,692</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預付款項	\$ 34,276	32,070
進項稅額、留抵稅額及其他	2,033	1,631
長期預付款項	24,705	10,941
存出保證金	400	502
	<u>\$ 61,414</u>	<u>45,144</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信用借款	\$ 430,000	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52,000	47,000
合 計	<u>\$ 682,000</u>	<u>247,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u>	<u>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5%~1.45%	106~114	\$ 224,2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033
合 計				<u>\$ 196,228</u>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5%~1.55%	106~114	\$ 252,2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033
合 計				<u>\$ 224,26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2,511	2,585
一年以上至三年以內	1,702	3,713
	<u>\$ 4,213</u>	<u>6,298</u>

1. 上列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合約無或有租金之約定。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分別為3,372千元及3,671千元。

2. 合併公司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合併公司未承擔其剩餘價值風險，故評估該等租賃係為營業租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67,255	70,7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503)	(39,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752</u>	<u>31,74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8,5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0,751	61,4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73	1,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08	2,49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81)	5,615
計畫支付之福利	(2,89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7,255</u>	<u>70,751</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002	36,692
利息收入	550	7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9)	(43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026	2,04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89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8,503</u>	<u>39,00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423</u>	<u>447</u>
推銷費用	\$ 28	29
管理費用	102	107
研發費用	293	311
	<u>\$ 423</u>	<u>44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794	243
本期認列	(1,394)	8,55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400</u>	<u>8,79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	1.37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9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91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1.625%	(2,563)	2,681
未來薪資增加率2.00%	2,629	(2,530)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1.375%	(2,876)	3,014
未來薪資增加率2.00%	2,949	(2,8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國內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658千元及15,799千元，業已依法提撥。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9,877	30,591
遞延所得稅	(8,808)	276
	<u>\$ 21,069</u>	<u>30,867</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17%	\$ 152,216	17%	257,63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877		43,798
免稅所得		(12,136)		(15,37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91		(1,353)
前期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7,237		3,795
		<u>\$ 21,069</u>		<u>30,86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課稅損失	\$ 31,095	31,00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982	16,982
	<u>\$ 48,077</u>	<u>47,986</u>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暫時性差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國內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歲懋科技	民國九十六～一〇六年度	\$ 3,440	民國一〇六～一一六年度
博惟科技	民國九十七～一〇六年度	179,471	民國一〇七～一一六年度
		<u>\$ 182,911</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課稅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 認列之 子公司份額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61)	(5,014)	-	(63)	(5,838)
借記/(貸記)損益	59	(2,227)	-	(5,809)	(7,9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02)</u>	<u>(7,241)</u>	<u>-</u>	<u>(5,872)</u>	<u>(13,81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28)	(3,661)	(1,859)	(8)	(6,456)
借記/(貸記)損益	167	(1,353)	1,859	(55)	6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61)</u>	<u>(5,014)</u>	<u>-</u>	<u>(63)</u>	<u>(5,838)</u>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26	129	955		
借記/(貸記)損益	(826)	(5)	(8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4</u>	<u>12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77	20	1,297		
借記/(貸記)損益	(451)	109	(3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26</u>	<u>129</u>	<u>95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他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u>219,24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463</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11.44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3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3,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包含可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1,500萬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90,709千股及90,69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72千股及38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720千元及38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為給與日，相關股本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9,180	290,714
員工認股權	1,004	1,275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31,155	33,166
	<u>\$ 251,339</u>	<u>325,15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72,697千元(每股0.81元)及8,967千元(每股0.1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股利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2.190	196,551	2.900	260,041
合計		<u>\$ 196,551</u>		<u>260,041</u>

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為1.30元，上述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計有下列：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101年度第二次	101年度第一次	105年度	106年度
給與日	101.09.12	101.5.2	104.11.6	105.8.26
給與數量(千單位/股)	700	3,500	1,359	1,00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	3~4年
授予對象	員工	員工	員工	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立即既得	未來三年及四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1)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年度	
	101年第二次	101年第一次
執行價格(元)	24.65	20.75
預期波動率	46.00 %	46.00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5	3.5
現金股利率	3.60 %	4.20 %
無風險利率	1.43 %	1.3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現金股利率係參酌歷史經驗值決定；無風險利率以定期存款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2.18	342	22.03	380
本期執行數量	22.70	(72)	20.75	(38)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22.70	(27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22.18	342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22.18	342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執行價格區間(元)	20.75~24.65	20.75~24.6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	0.47年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元。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給予日公允價值為43,5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無償取得獲配之股份，並自取得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三年及四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及7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24,694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認列酬勞成本為10,826千元。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千股)	990	-
本期給與數量(千股)	-	1,000
本期喪失數量(千股)	(60)	(1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30</u>	<u>990</u>

4.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 10,826</u>	<u>4,935</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1,207</u>	<u>226,8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9,750</u>	<u>89,67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46</u>	<u>2.53</u>

2. 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1,207</u>	<u>226,8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9,750	89,670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	152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u>652</u>	<u>9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0,642</u>	<u>90,74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45</u>	<u>2.50</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及員工紅利或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稀釋效果時，其公允價值係以本公司報導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六)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1,782,216	1,754,002
勞務提供	<u>4,930</u>	<u>4,356</u>
	\$ <u>1,787,146</u>	<u>1,758,358</u>

(十七)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619千元及28,56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286千元及8,57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9,685	2,939
租金收入	1,241	1,162
其他收入	1,417	792
	<u>\$ 12,343</u>	<u>4,893</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73,138)	(2,58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其 他	(2,534)	(3,732)
	<u>\$ (75,672)</u>	<u>(11,314)</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除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外，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且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07,076千元及1,185,975千元。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60%及55%。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3年	4年以上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82,000	686,399	686,39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989	180,989	180,989	-	-
應付費用	22,481	22,481	22,481	-	-
其他流動負債	15,550	15,550	15,550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033	28,419	28,419	-	-
長期銀行借款	196,228	207,748	2,020	60,695	145,033
	<u>\$ 1,125,281</u>	<u>1,141,586</u>	<u>935,858</u>	<u>60,695</u>	<u>145,033</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7,000	248,827	248,82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259	181,259	181,259	-	-
應付費用	15,922	15,922	15,922	-	-
其他流動負債	11,189	11,189	11,189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033	28,419	28,419	-	-
長期銀行借款	224,261	239,537	2,887	61,141	175,509
	<u>\$ 707,664</u>	<u>725,153</u>	<u>488,503</u>	<u>61,141</u>	<u>175,50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之暴險

A.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032	29.76	1,161,601	29,530	32.250	952,330
人民幣	2,765	4.565	12,621	2,700	4.617	12,4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16	29.76	140,349	1,978	32.250	63,805

B.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339千元及9,0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C.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分別為(73,138)千元及(2,582)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23,544	627,484
金融負債	(682,000)	(247,000)
	<u>\$ 41,544</u>	<u>380,484</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57,270	389,424
金融負債	(224,261)	(252,294)
	<u>\$ 233,009</u>	<u>137,130</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變動利率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83千元及343千元。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6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u>16,575</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0,81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5,824				
其他應收款	<u>438</u>				
	\$ <u>1,407,07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906,26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80,989				
應付費用	<u>160,072</u>				
	\$ <u>1,247,322</u>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u>16,575</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7,18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68,693				
其他應收款	<u>374</u>				
	\$ <u>1,186,251</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5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499,29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81,259				
應付費用	166,231				
	<u>\$ 846,784</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支出需求。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太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34	15,301
退職後福利	400	284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20,834</u>	<u>15,585</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2,103	1,739	937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540,556	540,556
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211,961	217,368
		<u>\$ 752,517</u>	<u>757,9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一)合併公司因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050,720千元及845,720千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因簽訂軟體維護合約，未來於合約期間使用勞務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42,871千元及14,025千元。

(三)合併公司與同業簽訂共同設計及產銷合約，約定銷售產品時須提撥銷貨收入及銷售毛利之一定比率作為支付使用IC之權利金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2,438千元及22千元。

十二、其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2,578	432,578	-	419,130	419,130
勞健保費用	-	27,054	27,054	-	25,288	25,288
退休金費用	-	17,081	17,081	-	16,246	16,2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378	11,378	-	11,483	11,483
折舊費用	24,735	20,344	45,079	18,850	20,589	39,439
攤銷費用	-	12,432	12,432	-	13,125	13,1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博惟科技	註2	265,344	10,000	-	-	-	0.75 %	663,360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係為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比率。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達諾光電(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 16,575	6.33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6.33 %	
"	Syndiant Inc.	-	"	130	-	0.96 %	"	0.96 %	
"	綠星電子(股)公司	-	"	22	-	0.19 %	"	0.19 %	
"	思銳生醫(股)公司	-	"	250	-	17.46 %	"	17.46 %	
					<u>\$ 16,575</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五百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占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GLA	1	銷貨收入	7,838	月結90天	0.44%
"	"	"	1	勞務費	31,667	視GLA資金需求支付	1.77%
"	"	"	1	應付費用	5,184	"	0.2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註3)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LA	USA	IC設計	30,085	30,085	40,000	100 %	14,534	601	601	100 %	註1
本公司	Eclat	薩摩亞	轉投資	102,954	86,971	1,300	100 %	11,168	(7,625)	(7,625)	100 %	註1
本公司	威懋科技	台灣	IC銷售	89,901	89,901	1,729	88.32 %	7,162	(507)	(448)	88.32 %	註1,2
本公司	博惟科技	台灣	IC銷售	182,370	182,370	18,200	100 %	1,744	(113)	(113)	100.00 %	註1
威懋科技	Baleen	USA	IC設計	132,968	132,968	40	88.32 %	42	(87)	(76)	88.32 %	註1

(註1)左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帳面價值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列計。

(註3)係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最高持股 比率
伊克雷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代表 處	從事商品或服務 之促銷及各類推 廣服務	-	註	-	-	-	註	註	-	-	-	-

註：係透過轉投資公司Eclat Holding Ltd.設立大陸地區代表處，以拓展大陸市場。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796,032

2.歲懋科技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百立(杭州) 電子系統有 限公司	產品研發及中國 大陸地區行銷及 產品服務	72,401 (USD2,295 千元)	註1	57,631 (USD1,795 千元)	- 255	57,376 (USD1,787 千元)	-	- %	-	-	255 (註4)

註1：係透過轉投資公司Baleen Systems, Inc.投資設立。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列計。另，係按本公司全年加權平均持股比例認列損益。

註3：百立(杭州)已於民國106年3月13日清算解散完成。

註4：係為清算後剩餘資金匯回。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376	42,074	80,000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及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銷售，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USB控制晶片	\$ 1,757,130	1,725,216
其他	30,016	33,142
	<u>\$ 1,787,146</u>	<u>1,758,358</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u>地 區</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亞 洲	\$ 1,680,190	1,679,655
其 他	106,956	78,703
	<u>\$ 1,787,146</u>	<u>1,758,358</u>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6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GIYV01	\$ 250,682	14
CNCI01	218,326	12
GRKN01	208,969	12
	<u>\$ 677,977</u>	<u>38</u>
<u>客戶名稱</u>	<u>105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GRKN01	\$ 338,635	19
GIYV01	250,915	14
CNCI01	207,199	12
	<u>\$ 796,749</u>	<u>45</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258

號

會員姓名：(1) 陳振乾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四〇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435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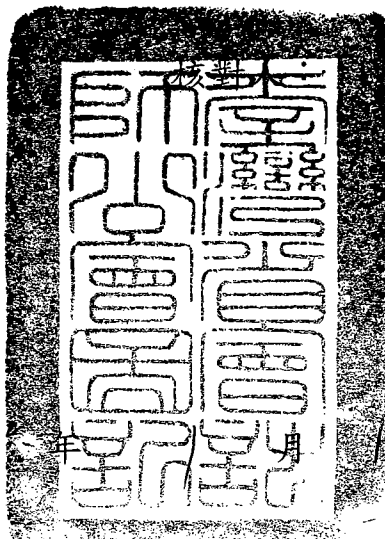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泳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18

日